

监测报告说明

1、监测报告共分七类

Em01—应急监测

Em02—行政执法监督性监测

Em03 (1) —新、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2) —污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Em04 (1) —排污申报监测

(2)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3)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Em05 (1)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2) —环境质量监测

Em06—委托监测

Em07 (1) —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

(2) —在线监测仪器比对验收监测

2、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单位业务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受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B1 栋 802

邮编：600737

电话：(028) 85979720

传真：(028) 85979723



1、监测内容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对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并于2021年3月4日至6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测试。该公司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6路319号。

废气排放适用区域类型为二类。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 (1) 2#、3#燃气烘箱; 2#高温窑(XJ-FQ-00357), 高度15米, 直径0.5米;
- (2) 3#、4#高温窑废气(XJ-FQ-000117), 高度15米, 直径0.6米;
- (3) 3#、4#高温窑, 1#隧道窑电辅+水淋(XJ-FQ-00401), 高度15米, 直径0.6米, 净化设施为电辅+水淋设施;
- (4) 移动窑(XJ-FQ-00396), 高度15米, 直径0.75米;
- (5) 雷蒙机粉配料(XJ-FQ-004001), 高度15米, 直径0.2米;
- (6) 37粉配料(XJ-FQ-00399), 高度15米, 直径0.25米, 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本次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大于85%,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沥青烟、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分别见表3-1、表3-2。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Y124	20mg/m ³
沥青烟	重量法	HJ/T45-1999	电子天平 ATY124	12.8mg/m ³ (以400L计)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5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722G	0.007mg/m ³ (以采样体积30L计)

4、监测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沥青烟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5-1、表5-2。

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3.3	移动窑 (XJ-F Q-0039 6)	颗粒物	含氧量	%	19.5	19.4	19.5	19.5	/	
			标干流量	m ³ /h	2942	2705	2727	27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7	4.9	4.5	/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36.3	40.4	36.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27×10 ⁻²	1.34×10 ⁻²	1.24×10 ⁻²	/	/
		沥青烟	含氧量	%	19.6	19.3	19.7	19.6		
			标干流量	m ³ /h	2414	2664	3038	2705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8	<12.8	<12.8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3.41×10 ⁻²	3.89×10 ⁻²	3.46×10 ⁻²	/	/
	3#、4# 高温窑 废气 (XJ-F Q-0001 17)	颗粒物	含氧量	%	18.8	18.5	18.8	18.7	/	
			标干流量	m ³ /h	2705	2711	2542	2653	/	/
			实测浓度	mg/m ³	7.3	11.3	9.1	9.2	/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55.8	51.1	49.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3.06×10 ⁻²	2.31×10 ⁻²	2.45×10 ⁻²	/	/
		沥青烟	含氧量	%	18.8	18.5	18.8	18.7		
			标干流量	m ³ /h	2712	2675	2455	2614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8	<12.8	<12.8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3.42×10 ⁻²	3.14×10 ⁻²	3.35×10 ⁻²	/	/

5-1: (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3.3	2#、3# 燃气烘箱；2# 高温窑 (XJ-F Q-0035 7)	颗粒物	含氧量	%	16.9	16.9	17.2	17.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58	2221	2136	2238	/	/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7	3.3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4.2	10.7	12.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7×10 ⁻³	1.04×10 ⁻²	7.05×10 ⁻³	9.05×10 ⁻³	/	达标
		沥青烟	含氧量	%	16.9	16.9	17.2	17.0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	2417	2224	2407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8	<12.8	<12.8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0×10 ⁻²	<3.09×10 ⁻²	<2.85×10 ⁻²	<3.08×10 ⁻²	/	/
	3#、4# 高温窑，1# 隧道窑 电辅+ 水淋 (XJ-F Q-0040 1)	颗粒物	含氧量	%	19.6	19.5	19.8	19.6	/	
			标干流量	m ³ /h	5351	5559	5869	5593	/	/
			实测浓度	mg/m ³	8.4	7.2	9.2	8.3	/	
			排放浓度	mg/m ³	74.1	59.3	94.7	76.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²	4.00×10 ⁻²	5.40×10 ⁻²	4.63×10 ⁻²	/	/
		沥青烟	含氧量	%	19.6	19.9	19.7	19.7		
			标干流量	m ³ /h	4514	4693	4834	4680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8	<12.8	<12.8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²	6.01×10 ⁻²	6.19×10 ⁻²	5.99×10 ⁻²	/	/
	雷蒙机 粉配料 (XJ-F Q-0040 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372	3328	3330	33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8	31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²	9.32×10 ⁻²	0.10	8.91×10 ⁻²	3.5	/	

5-1: (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1.3 .3	37 粉配 料 (XJ-F Q-0039 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704	4663	4656	4569	464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	22	20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10 ⁻²	0.11	0.10	9.14×10 ⁻²	9.88×10 ⁻²	3.5	/

分析评价：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

(1) 移动窑(XJ-FQ-00396)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窑炉二级标准限值；沥青烟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标准限值；

(2) 3#、4#高温窑废气(XJ-FQ-000117)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窑炉二级标准限值；沥青烟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标准限值；

(3) 2#、3#燃气烘箱；2#高温窑(XJ-FQ-00357)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窑炉二级标准限值；沥青烟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标准限值；

(4) 3#、4#高温窑，1#隧道窑电辅+水淋(XJ-FQ-00401)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窑炉二级标准限值；沥青烟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标准限值；

(5) 雷蒙机粉配料(XJ-FQ-004001)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6) 37粉配料(XJ-FQ-00399)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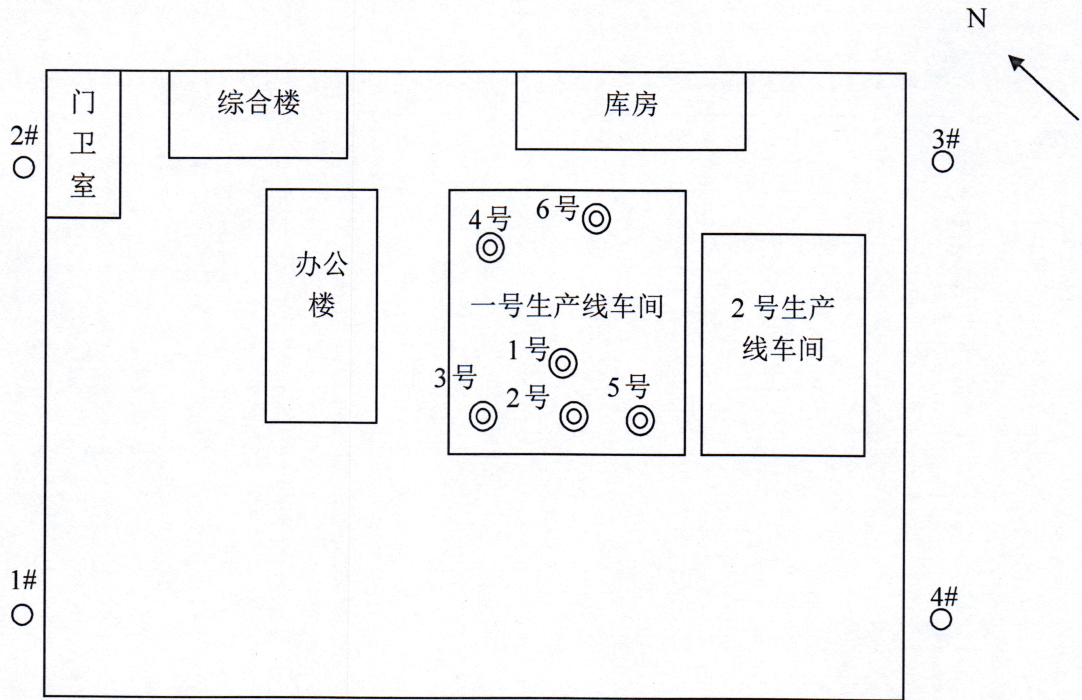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3.3	1#西北侧厂界外 2m	0.328	0.238	0.236	0.328	1.0	达标
		2#东北侧厂界外 2m	0.236	0.413	0.409	0.413	1.0	达标
		3#东南侧厂界外 2m	0.144	0.118	0.184	0.184	1.0	达标
		4#南侧厂界外 2m	0.135	0.223	0.182	0.22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1.3.3	1#西北侧厂界外 2m	0.010	0.011	0.008	0.011	0.40	达标
		2#东北侧厂界外 2m	0.011	0.009	0.010	0.011	0.40	达标
		3#东南侧厂界外 2m	0.008	0.007	0.009	0.009	0.40	达标
		4#南侧厂界外 2m	0.008	0.007	0.008	0.008	0.40	达标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罗会 ； 审核： 李哲 ； 签发： 王玲
 日期： 2021.3.17 ； 日期： 2021.3.17 ； 日期： 2021.3.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303100469

名称: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1栋702、802号(邮政编码:6100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